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七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東埔清營試掘報告^{*}

邱敏勇^{**}、高有德^{***}

依據文獻記載，東埔清營是清季吳光亮開築中路大營所在，也可能是吳光亮撤離中路前，八通關古道沿線上最大的營盤址與全軍軍需補給中心。爲了要了解東埔清營的軍事佈置、裝備、軍人生活，以補文獻記載之不足。筆者等在東埔一鄰清營盤址上，進行了一次考古試掘。

試掘的結果，發現了清代漢人文化遺物，計有硬陶、釉陶、瓷器、銅錢、槍彈等。應可確定爲清季吳光亮開築與駐守中路時，在東埔屯營(1875-77)所遺留者。

關鍵詞：歷史考古學 臺灣 清代 東埔 營盤

^{*} 本文初稿原是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委託的「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研究計畫研究報告的一部分，今略加以修改而另行發表。該計劃原由高有德先生主持，周芳美小姐協助試掘，陳光祖先生代爲鑑定槍彈，宮雁南先生、楊永寶先生拍攝器物圖版，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前副研究員

壹、前言

臺灣本島孤懸海外，自荷、鄭以迄清代中葉，漢人開拓重心多侷限在西海岸平原、丘陵、臺地、與盆地，山地甚少深入；而後山一帶，生番叢居，向來視為化外之地。同治十三年，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舉兵侵臺。清廷派沈葆楨渡臺籌辦防務，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派羅大春、吳光亮、袁聞柝分開北、中、南三路，自此開啓了臺灣開發史上新的一頁。

隨著開山的進行，漢番之間互動增加，尤其駐紮番境或後山之官兵與原住民族群的接觸更為頻繁；而道路沿線營盤的建立，除了作為據點外，更具有確保道路、護衛商旅與控制原住民的功能，在開山撫番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營盤由於軍事遺址(military site)的屬性，其功能、人口密度、平面佈局等與居住遺址(residential site)有所不同。¹ 根據研究，古代軍事遺址的人口密度常遠較平民聚落高，² 而其防衛功能也使溝道、圍柵、城牆、濠溝等防衛設施與軍事裝備常見於遺址中。再者，軍事遺址的平面佈局因遺址類型、大小、兵種、駐軍人數、地區、時代而不同。以臺灣清代營盤為例，總鎮營盤，徧植荊桐，環以木柵，東西南北，各建草樓。鎮標營盤，規制與總鎮營盤同，目兵環住其內。³ 臺東直隸州安撫軍營，四周各寬三十丈，有官房、吏目房、幕友房、書辦房、哨官房、勇棚房、川堂、家丁房、社丁房、廚房、通事棚、瓦房火藥庫等。⁴ 中路沿線的營盤，如觀高清營、南營地，則圍以夯土牆，營盤內有高臺、營房、操場、門崗、防衛道等。⁵

深入番境的營盤，其安全維護、補給作業、糧食取得等繫乎良性的漢番互

¹ P. Nick Kardulias, "Estimating Population at Ancient Military Sites: The Use of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Analogy," *American Antiquity* 57.2 (1992): 276-87.

² P. Nick Kardulias, "Estimating Population at Ancient Military Sites: The Use of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Analogy," 283-85.

³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70。

⁴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13-14。

⁵ 陳仲玉，《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4（1984）：821-28。

動。而清廷治臺政策，使臺灣清軍多客勇。⁶ 客勇生活習慣與臺民的差異，是否反映在考古遺留上，是一值得研究的題材。因此，營盤址的考古研究有助於了解軍事佈置、裝備、軍人生活、與漢番關係，可補文獻記載之不足。

近年伴隨古道研究的風行，古道沿線營盤漸被發現。東埔清營位於清代中路（即今八通關古道）沿線，是清季吳光亮開築中路大營所在，地位重要，提供上述問題研究的一個機會。有鑒於此，筆者遂決定在東埔清營盤址作一試掘，希望發掘的資料可作為爾後臺灣同類型遺址研究的參考。

貳、有關東埔清營的相關文獻記載

「東埔」譯自鄒語“Tonpo”，意「斧頭」，因往昔鄒族在此製造斧頭，故得名；⁷ 布農族郡社群以之命名社，曰東埔社，社址在今東埔一鄰。東埔清營即位於東埔社。

東埔一鄰位於郡大山西南麓，陳有蘭溪和沙里仙溪會合點北方二百多公尺，海拔1150公尺與1090公尺、河拔60公尺與20公尺的東埔河階；⁸ 約東經120度55分，北緯23度33分。目前在行政區劃上是屬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有關布農族遷徙至東埔的年代，目前有二種說法。一說十八世紀末葉，如《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云：「郡番進入東埔社是距今約一百五十年〔按：約西元1785年〕的事。」⁹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一文亦云：「十八世紀末，郡番始向東埔方面殖民開拓。」¹⁰ 一說十九世紀初葉，根

⁶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398。

⁷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572。

⁸ 林朝榮，《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十二）（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4），114。

⁹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1935），152。

¹⁰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民族學研究》18.1-2（1954）：147。

據《高砂族調查書》昭和六年（1931年）調查云：「東埔社的原居地在新高郡的Hatalan社〔按：或譯Hataran社，位於郡大溪和Hatalan溪合流點下方，郡大溪左岸〕，大約一〇九年前〔按：1822年〕，因原居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獵獲物漸次減少，有四戶六十五人因需要耕地遂移居東埔。」¹¹再據《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昭和十四年（1939年）記載：「約一百零六、七年前〔按：1832、1833年〕移至此地。」¹²

至於漢人進入陳有蘭溪谷的年代，則可追溯到道光中葉。當時已有邱姓漳籍移民，率領壯丁，越過鳳凰山東進至內茅埔社（今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愛國、自強等村），與土著族和約，贈布匹豬肉等品，大事墾荒。¹³內茅埔距東埔僅37里（約21.312公里），隨後漢人是否繼續推進而達東埔，則不可知。

同治十三年，因牡丹社事件，日兵侵臺，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廷議許之。沈葆楨遂派吳光亮開中路，次年（光緒元年）正月初九日開工。其時築路進展之情形，據沈葆楨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

……茲迭據吳光亮稟稱：自年底探路歸報後，本年正月初九日起，即率勇由林地埔、社寮兩路分開，至大坪頂合為一路；進而大水窟，進而頂城，計共開路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初七日，復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計又開路三千七百七十五丈有奇：兩處統計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丈。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街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東埔各要隘，已逐節配紮。¹⁴

又據沈葆楨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北路中路情形片〉：

……中路一軍，據吳光亮報稱：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八日止，由茅

¹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 迷信〉（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177，179-180。

¹² 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東埔：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1939），丙一三。

¹³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569。

¹⁴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34-35。

埔越紅魁頭，經頭社仔坪，過南仔腳蔓，至合水止，統共開路四千六百八十丈，合計二十六里有奇，遞建塘坊四座、茶亭二所、大小木圍二座、公所二座、小營壘一座，¹⁵ 以便往來。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三千七百九十丈，合計二十一里有奇，建塘坊三座、石橋兩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已隨地建置。¹⁶

可知至遲光緒元年三月初八日，清軍已進駐東埔。而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有三十天，共開路二十一里多。其中，合水至東埔社心，路程為十一里，¹⁷ 約佔此段工期所開里程之半，故推測最遲在四月底古道應已開至東埔。

再據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中有關陳土葛命案之擬稿曾云：

……茲於六月二十三日〔按：光緒元年〕據沙連保社寮街合發布店呈稱：『竊小舖於本月十四日，著一店夥陳土葛往東埔社向討各營欺目，……』等情。¹⁸

據葛魚池供：『……後因無事，回到東埔，遇著陳土葛，問他來營做何事？……』。¹⁹

可見光緒元年六月吳光亮的大營已抵東埔。再依吳光亮〈據情轉報丁憂日期並請留營差遣仍俟軍務完竣再飭回籍補制由〉擬稿云：

光緒二年三月初五日，據隨營委員試用未入流吳炳勳稟稱：『……光緒元年……至十月差竣，並措便資斧，即由東埔軍營起程，……』等情，到本職（本提督）。²⁰

¹⁵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1972），54載：「小營壘二座」。

¹⁶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49。

¹⁷ 《臺東州采訪冊》，3。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五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77。

¹⁸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收入《臺案彙錄壬集》卷三，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66），63。

¹⁹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69。

²⁰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109。

顯示光緒元年十月距中路竣工雖只差一個月，但吳光亮之大營仍在東埔，並未隨工程進展而往前推進。迨光緒二年，吳光亮〈通報現飭線鎗營速即抽調駐防嘉義縣同下加冬弁勇二哨剋日前往林圯埔駐紮由〉擬稿云：「光緒二年三月十二日，東埔營次准營務處臺澎夏道（總理營務處臺澎道夏、貴營務處）咨。」²¹可見吳光亮的大營在中路竣工後，仍駐東埔。

光緒三年三月，福建巡撫丁日昌親歷後山履勘，以後山防務緊要，上〈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

查臺灣自同治十三年日本琅嶠之役，始議通關後山，於南北中三路籌辦開路撫番：……中路自牛軋轆至璞石閣為止，共紮二營半，總兵吳光亮主之。……而以中路之璞石閣水尾，為適中之地，北可控制歧萊，南可聯絡卑南。若於其間駐紮大員，練兵屯田，招民開墾，並將附近生熟番教以稼穡，不惟餉需可節，而成邑亦指顧可期。……吳光亮忠勇有為，不避艱險，即商囑日內將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吳光亮毅然請往。²²

此摺旋經軍機大臣奉上諭：

……所籌尚為周妥。吳光亮力疾請行，頗能勇於任事；該撫當屬令該總兵將各營認真鈐束，隨時整頓地方，駕馭各番民，俾知向化，以資得力。²³

四月間，吳光亮即統率大隊，由恆春八瑤灣經大鳥萬達卑南。²⁴

光緒三年七月初一日，吳贊誠上〈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其中說：

……臣於二十八日〔按：光緒三年五月〕行抵卑南，吳光亮亦自璞石閣前來會晤。詢知所部飛虎左、右兩營暨中哨親兵，均在璞石閣暫紮；並於成

²¹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102。

²²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臺北：臺灣銀行，1971），86-87。

²³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臺北：臺灣銀行，1964），37。

²⁴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一種（臺北：臺灣銀行，1966），7。

廣澳設立糧局，分勇守護，以資轉運。²⁵

可知此時，吳光亮所部已全部移駐後山，大營也撤離東埔。中路由牛輶輾至璞石閣沿線，除璞石閣外，駐軍已全撤離。爾後是否有人接防不得而知。但到了光緒二十年，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並無東埔營汛的記載。²⁶

從上述資料所示，光緒元年四月起，至三年四月吳光亮所部移駐後山前，東埔一直是吳光亮軍大營所在。當時駐軍人數，依光緒二年吳光亮〈擬上丁中丞片稟〉擬稿云：「……勇□並親兵共一千二百五十名，除親兵一百五十名必須隨護卑營以資出入後山差遣併防護營盤外，實勇一千一百名分紮三百餘里，實形單薄；若非幸得攻心之法，番人悅服，眾寡之勢，何堪設想！」²⁷ 知東埔駐軍一百五十名，皆為粵勇。²⁸ 另有文武隨員四、五十員及文案書手。²⁹ 而吳光亮開築中路之政績，福建巡撫丁日昌亦謂之「查臺灣開山，共分三路。……中路統領記名提督吳光亮辦理最為節省，民番亦最為帖服。」³⁰

以人數及重要性言，東埔清營可能是吳光亮撤離中路前，八通關古道沿線上，最大的營盤址。東埔清營作為吳光亮之大營，也是全軍軍需補給之中心，與民番的接觸頻繁。³¹

參、調查及分析方法

清代營盤址的考古研究屬歷史考古學的範疇，歷史文獻的研究不可或缺，歷史文獻可提供有助於遺址解釋的資料。因此，舉凡奏摺、官方文書、方志、

²⁵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8。

²⁶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45。

²⁷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101。

²⁸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25。《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68），758。《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167。

²⁹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100。

³⁰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66），56。

³¹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82，100，103。

古地圖、日記、信件等資料皆廣為蒐集，期對東埔清營的重要性、興廢、建造方法、施工材料、平面佈局，與駐軍人數、裝備、生活等，有一初步了解。並參考臺灣其它營盤址，特別是中路沿線營盤，推測東埔清營可能的原貌。然後進行實地調查與訪談，確定清營盤址位置，評估發掘的可行性，規劃試掘計劃。最後，進行發掘。

出土遺物分析依據傳統考古學的方法，輔以文獻考據，並視出土遺物之種類，選擇部分標本進行科學分析。受限於試掘規模小、遺物數量不多、同類型遺址資料闕如，本文目前不擬進行應用現代軍事章程（準則、技術手冊）、民族誌與民族考古學資料的比較研究。

肆、試掘經過與層位

目前東埔一鄰的聚落大部分位於河階的最高平臺，標高約1130公尺。住宅區東邊靠山，有小路通往八通關越嶺道；陳有蘭溪環繞西面及南面，沙里仙溪在西南方注入陳有蘭溪，北對開高巷路過十八項溪到溫泉區。住宅區周圍的平地 and 坡地大都墾為旱田（圖版一）。

吳光亮開中路時，沿途建有塘坊、木圍、土圍、營壘、兵房等軍事設施，東埔既為大營所在，駐軍又多，當亦有類似設施，惜史無明確記載。惟日據時期猶可見屯營的舊蹟，據《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所載：「位於駐在所西南方十五町（約1636.2公尺）的地點。清國同治三年〔按：應為光緒元年〕四月，統領吳光亮的道路開鑿隊開鑿東埔經八通關達東海岸的道路。在東埔社西南端，面臨陳有蘭溪的地點屯營。今已荒廢，僅留礎石可供憑弔。南北約三十間（約54.54公尺），劃為本舍。南面中央好像是正門，西邊的礎石猶歷歷然，附近還有顯然是哨舍、兵舍的遺跡。據老番說，將軍的開鑿隊有兵及工人約八、九百名。營內屯積很多武器和糧食，從這裡開向花蓮港廳。」³²

承當地居民告知，筆者在聚落南邊找到一小段「人」字形石牆（圖版

³² 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丙九。

三)，毗連著一由北向東南的土隴。雖然除石牆外，不見其他遺跡。但由石牆的位置，參照當地人的說法與日據時期《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記載，這很可能是晚清吳光亮在東埔屯營的遺址。

在徵得地主同意後，筆者於民國七十六年在住宅區南方，毗連石牆的土隴及其東邊的旱田內發掘了8個探坑（圖一；圖版二），³³ 面積33.4平方公尺（表一）。除了P4採用自然層位外，試掘是按人工層位進行，由地表以每層10公分向下發掘。

表一 東埔清營遺址發掘坑號和面積

坑號	P1	P2	P3	P4	P5	P6	P7	P8
長×寬(m)	2×2	2×2	2×1.7 2×1	1×3	1×3	1×2	2×4	2×3
面積(m ²)	4	4	5.4	3	3	2	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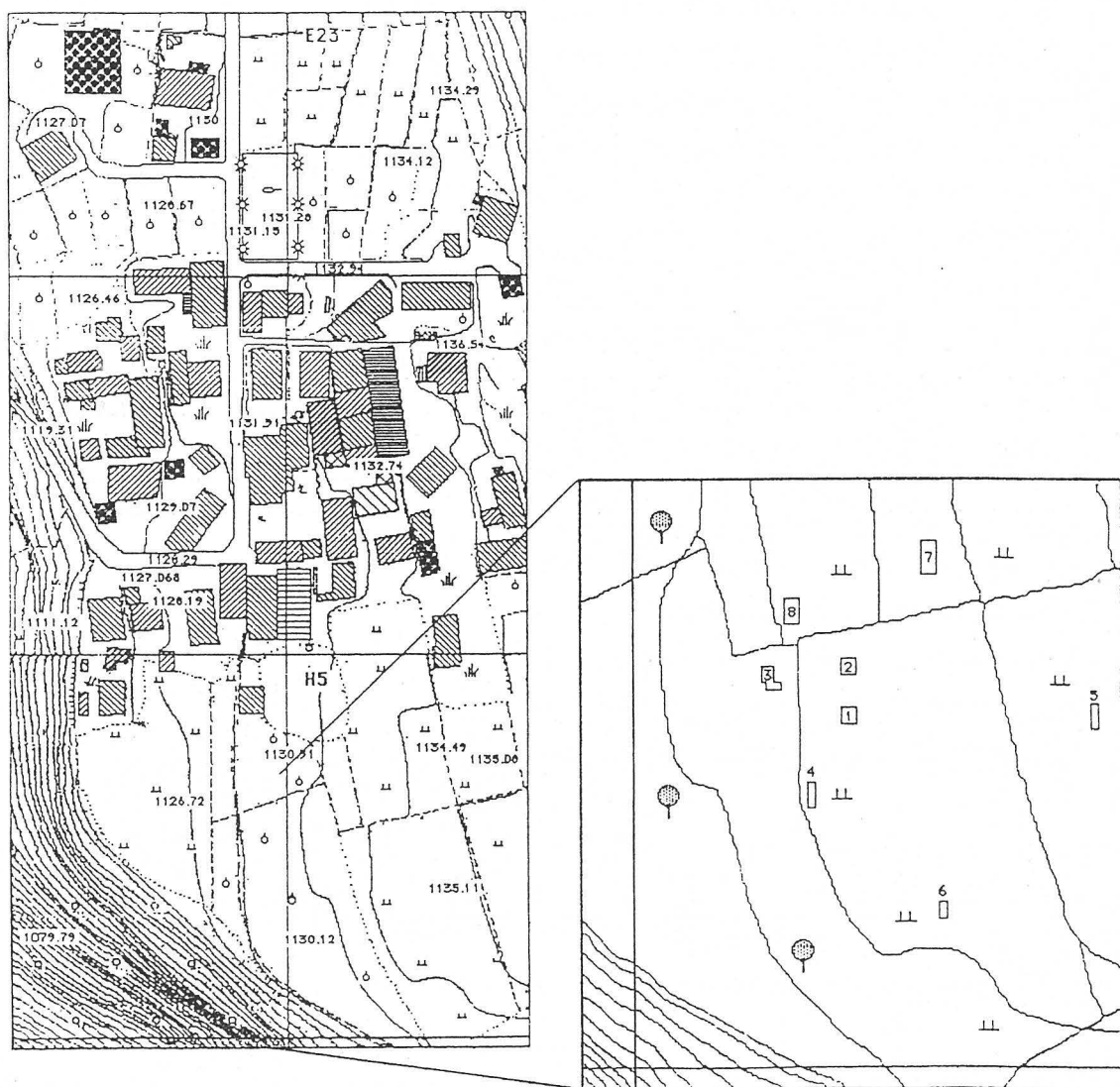
現尚未能清楚確定這高起的土隴是否為清營時期的堆土。不過在這土隴上的探坑（P3）是目前為止，出土清季遺物最豐富的探坑，堆積層厚70公分。其餘的7個探坑都位於土隴的東邊，相反地只有很薄的堆積層（約10-30公分）和出土少量清代遺物。整體言之，全部探坑都缺乏一易於辨認、遺物數量多的文化層。³⁴

伍、文化遺物

這次試掘所出土的文化遺物大都是歷史時代陶瓷片。其它還有少數銅錢、槍彈。此外，還出土了1件史前時代的陶片、1件非容器（？）的陶質標本、相當數量的石器、1件鐵刀、2件現代瓷碗殘片、與少量生態遺物。茲分別陳述如下：

³³ 原報告稱H5區。參見高有德、邱敏勇，《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水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21-29。

³⁴ 層位圖因遺失，故未附上。



圖一：東埔清營試掘坑位圖

一、歷史時代陶瓷片

共出土130片，總重量2190.05公克。這些陶瓷片按其硬度、質地、施釉與否等屬性的差別，可概分為軟陶、硬陶、釉陶與瓷器等四大類。其中以硬陶為數最多，佔總件數的36.92%（48片），總重量的38.26%（837.87公克）。其餘的依次為瓷器（33.85%，44片；26.43%，578.80公克），釉陶（20%，26片；29.10%，637.25公克），軟陶（9.23%，12片；6.22%，136.13公克）（表二）。

表二 東埔清營遺址出土歷史時期陶瓷片的統計

探坑	軟 陶		硬 陶		釉 陶		瓷 器		各探坑總計	
	片數	重量	片數	重量	片數	重量	片數	重量	片數	重量
P1	2 12.50%	5.27 5.22%	3 18.75%	68.33 67.67%			11 68.75%	27.37 27.11%	16	100.97
P2	1 16.67%	21.98 28.40%	3 50.00%	44.86 57.97%	2 33.33%	10.55 13.63%			6	77.39
P3	2 5.00%	14.19 2.90%	12 30.00%	45.25 9.24%	12 30.00%	88.22 18.02%	14 35.00%	341.80 69.83%	40	489.46
P4	4 13.79%	70.78 10.95%	18 62.07%	337.17 52.17%	5 17.24%	178.28 27.59%	2 6.90%	60.02 9.29%	29	646.25
P5			2 28.57%	180.63 32.25%	3 42.86%	331.70 59.22%	2 28.57%	47.76 8.53%	7	560.09
P6							2 100.00%	6.64 100.00%	2	6.64
P7			1 7.69%	52.36 44.65%	1 7.69%	12.95 11.04%	11 84.62%	51.97 44.31%	13	117.28
P8	3 17.65%	23.91 12.46%	9 52.94%	109.27 56.92%	3 17.65%	15.55 8.10%	2 11.76%	43.24 22.52%	17	191.97
合計	12 9.23%	136.13 6.22%	48 36.92%	837.87 38.26%	26 20.00%	637.25 29.10%	44 33.85%	578.80 26.43%	130	2190.05

*重量以公克為單位

每大類又按其屬性的差別再細分成若干類。茲分述如下：

（一）軟陶

硬度低，在摩斯氏硬度表(Mohs' scale of hardness)1.5至3.5度之間。依質地、硬度可再分成二類。

1. 紅色泥陶

只有2件小殘片，2.58公克。外表的顏色呈淺紅色(light red 2.5YR, 6/8)。透胎。內表面顏色與外表相同。硬度為1.5-2.5度。質地細膩，不含砂。其中一件周壁呈多角形，每角約135度，可能是壺形器的殘片，推測係以模製法成形。外壁有一周寬約1.5mm的淺凹槽，內印有一圈長約2.5-3mm的「S」形陽紋（圖二：1；圖版四：1）。

2. 紅褐色細砂陶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出土10件，133.55公克。手製，內外表大都平整，有的可能用慢輪修整。外表的顏色多集中在紅(red 2.5YR, 5/6)到淺紅色(pink 7.5YR, 7/4)的範圍內，也有呈淺褐色(very pale brown 10YR, 8/3)者。透胎。內表面顏色大都和外表一致。厚度2-13.5mm。硬度為2.5-3.5度。胎體礫砂，砂粒細小，粒徑一般都在1mm以下。

(2) 器形

只見有一式鉢形器的口緣形狀。侈口，緣身向外折出，唇沿加厚，唇面修治成一斜面（圖二：3）。唇面及內表有燒黑的痕跡。另有折肩殘片一件（圖二：2；圖版四：2）。

(3) 器表裝飾

有文飾的只有1件，肩部施有二道細的凸弦紋（圖二：2）。

(二) 硬陶

硬度高，約在4.5-7.5度之間。除1件外，皆為紅褐色陶片。依顏色不同，可再分成二類。

1. 紅褐色硬陶

47件，834.11公克。依外表顏色的深淺，可再分為三小類。

A類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20件。外表的顏色較深暗，以暗紅褐、紅褐、暗紅灰(dark reddish brown、reddish brown、dark reddish gray 5YR)等色為主。內表面的顏色通常較淺，以紅褐、紅、暗紅(reddish brown、red、dark red 2.5YR)等色較多，但也有少數和外表一致的。厚度，最厚者20mm，最薄者3mm，一般在4-8mm左右。硬度為5.5-7.5

度，以6.5度佔絕大多數。胎體緻密，不加礪和料（圖版四：3）。

(2) 器形

只見有二式鉢形器口緣的形狀。

A式：鉢口顯著內斂，大口鼓腹，唇沿加厚，唇面圓轉（圖二：4）。

B式：斂口，唇沿加厚向外突出成三角形（圖二：6；圖版四：4）。

(3) 器表裝飾

除一件施有寬約2.5mm的凹弦紋一周外，餘皆素面無紋。

B類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19件。外表的顏色較A類鮮明，以紅色(red 2.5YR, 5/6-4/6)較多，但也有呈淡紅、紅褐、暗紅褐(light red、reddish brown、dark reddish brown 2.5YR)、紅黃(reddish yellow 7.5YR, 6/6)等色者。內表面的顏色大都和外表一致。厚度，最厚者9.75mm，最薄者2mm，一般在4.5-8.25mm。硬度在4.5至6.5度之間。胎體緻密，不加礪和料。

(2) 器形

從口緣的殘片僅能分辨出鉢形器，可能也有罐形器（圖二：7；圖版四：6）。鉢形器之口緣直立，緣身從斷面看，內線呈直線，外線微成弧形，唇沿加厚，唇面向內修平（圖二：5；圖版四：5）。另有底部殘片2件，一為圓凹底，一為平底（圖二：10）。

(3)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C類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8件。輪製。外表的顏色以淺褐色(very pale brown 10YR, 8/4-8/3)為主，也有呈褐色(brown 10YR, 5/3)者。內表面顏色和外表相同。厚度一般在1.5-3.25mm。硬度在4.5至6.5度之間。胎質緻密，不含砂。

(2) 器形

只見有一式罐形器的口緣形狀，口緣短小，垂直而上（圖二：8；圖版四：

7)。另發現疑似陶蓋的殘片1件，可能是平頂蓋，蓋盤上平，週壁由頂緣下折後，再向外折轉。盤徑9cm，高13mm（圖二：11；圖版四：8）。

(3)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2. 灰色硬陶

僅有1件罐形器口緣殘片，3.76公克。外表呈淡灰色(light gray 2.5Y, 7/2)。透胎。內表面顏色與外表相同。厚3mm。硬度6.5度。胎質緻密，不含砂。係快速拉坯成形，口緣內表有一道一道的拉坯槽，一凹一凸上下連貫（圖二：9；圖版四：9）。

(三) 釉陶

陶土作胎，高溫燒成，施有薄釉，硬度大。依釉色、施釉部位、質地等，可分為三類：

A類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15件，554.24公克。手製或輪製。多施釉於器表，裡表偶見有釉痕。釉色有深紅褐、深褐、深黃褐、淺黃、深綠灰等色。厚度，最厚者約15.5mm，一般都在4-8.25mm。硬度大都為6.5度，但也有達7.5度者（圖版五：1）。

(2) 器形

鉢形器的口緣形狀可分二式：

A式：口緣直立，緣身內面有明顯的凹面，唇沿加厚，唇面圓轉（圖三：1；圖版五：4）。

B式：口緣直立，緣身平直，唇沿加厚，唇面成平台狀（圖三：2；圖版五：3）。

另外，還有底部殘片2件，呈平底形。

(3) 器表裝飾

有花紋的僅有2件，皆凹弦紋，施於口外。

B類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8件，52.04公克。輪製。釉僅施於裡表。釉色有深黃褐、深紅褐、淺橄欖

褐等色。厚度較A類薄，約1.5-4.25mm。硬度為6.5-7度。胎質細膩，不含砂。

(2) 器形

只見有一式盤形器之口緣。口緣與器身為一體，無明顯的緣身（圖三：4；圖版五：5）。

(3)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C類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3件，30.97公克。輪製。褐色釉。釉皆施於器表，裡表亦偶有施釉者，部分釉面有流釉現象。厚度1.3-2.3mm，平均較A類薄。硬度為6.5度。胎質緻密，不加礪和料。

(2) 器形

從口緣的殘片能分辨出鉢形器和壺形器兩種。

鉢形器的口緣形狀：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內面有明顯的凹面，唇沿呈槽狀（圖三：3；圖版五：7）。壺形器的口緣形狀：斂口，鼓腹，唇沿向內突出，唇面內凹微成弧形。口邊有一作立式之突起，惜殘缺難辨其形。口徑9cm，唇寬9mm，腹厚2-3mm（圖三：5；圖版五：2）。這二式口緣，可能原來都附有器蓋。

(3)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四) 瓷器

依釉色不同，可分為三類：

1. 青白瓷

(1) 製造方法與質地

42件，547.5公克。釉色介乎青、白之間，青中帶白，白中顯青。厚度，最厚者7mm，最薄者2mm，平均約2.5-5mm。硬度為6.5-8.5度。胎質緻密，色白。

(2) 器形

從殘片觀察，這類瓷器的器形，有碗形器和盤形器兩種。

碗形器皆敞口、弧形壁、圈足。口緣的形狀，基本上只有一式。口緣與器

身爲一體，無明顯的緣身（圖三：6-9）。

一件較完整的瓷碗。敞口、弧形壁、平底、圈足。口徑15cm，足徑8cm，高75mm，深52mm，足高16.5mm，腹壁厚2.5-3.5mm，底厚4.75-6.5mm。外壁繪以青花文飾。器內壁腹、底交接處有一圈寬約14.5mm的週帶露胎，底心、圈足底與足心亦皆露胎（圖三：11；圖版六：1）。

盤形器，一件保存較爲完整。敞口、圓唇、弧形壁、平底、淺圈足。口徑15cm，足徑7.9cm，高30.75mm，盤深21.75mm，足高5.75mm，腹壁厚2.5-4mm。以青料在器內繪一叢蘭花，兩簇小草與一圈青線。並題上「王香（？）不留侑（？）玉薤（？）倚名筭」十字，筆觸潦草，不易辨識。器外壁書寫一文樣，唇沿下及腹、足交界處均飾青線一圈，顏色極淡，不甚明顯。淡青色透明釉，足底及部分足心露胎（圖版六：2）。

(3) 器表裝飾

有青花文飾的共31件，多係殘片，無法辨其圖案。常見的有青線，多飾於外壁（唇沿下、腹與圈足交界處、圈足）（圖版七：1-9）。

2. 灰白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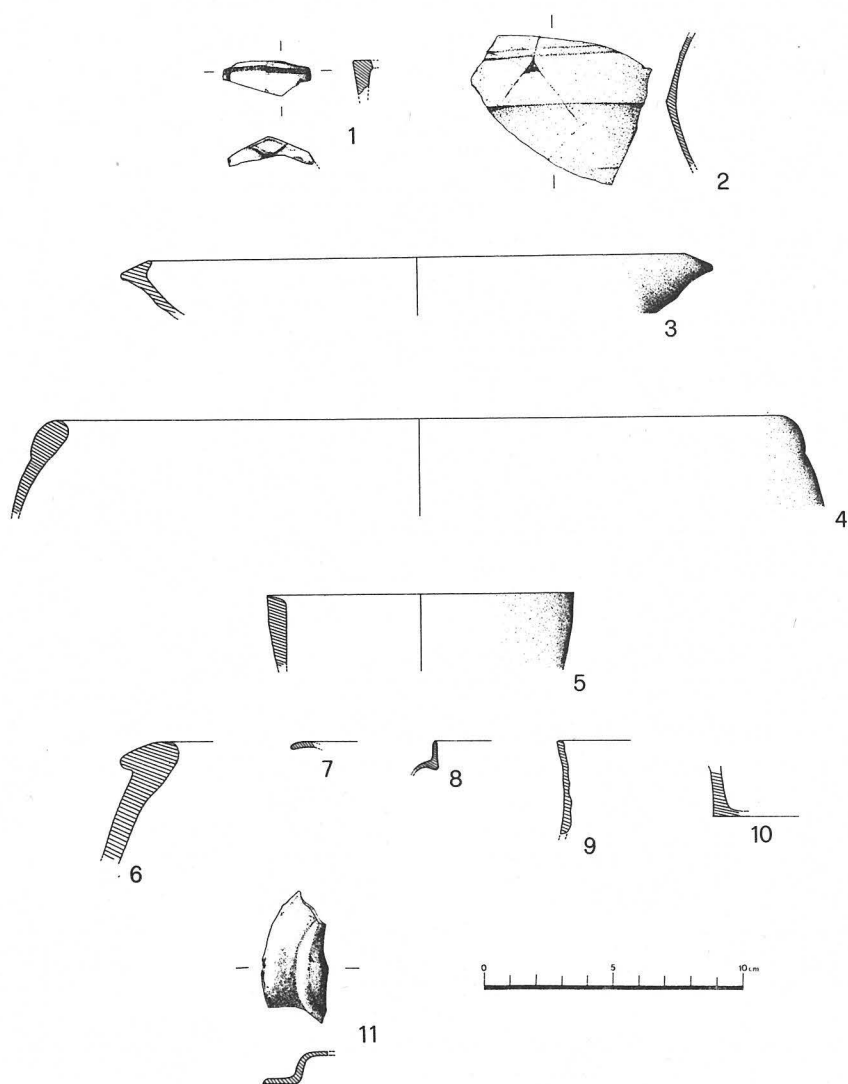
1件，1.49公克。杯形器，釉色介乎灰、白之間，硬度6.5度。胎質細緻，色白。外壁飾有寬約1.5mm、2.5mm灰線二圈，圈足高3mm（圖三：10；圖版七：10）。

3. 白瓷

1件，29.81公克。碗形器，白色透明釉，硬度6.5度。胎質細緻，色白。器底有款識，其形式爲雙邊正方形，框內有紅彩「大清同治年製」六字篆款，分三行每行二字，字體不甚工整（圖版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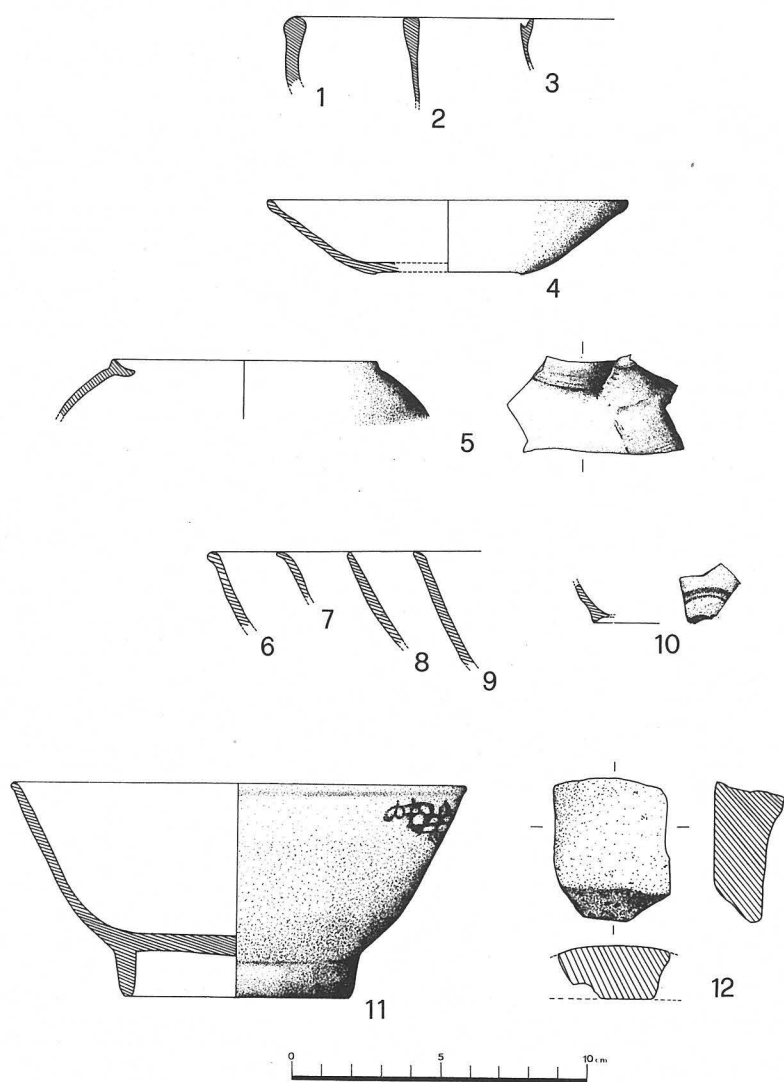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分析，這些不同類別的陶瓷片中，所見器形有鉢、碗、盤、壺、罐和杯等，以鉢較多。這些陶瓷片皆是破片，應是官兵日常用品。類似的情形見於中路沿線其它營盤址。³⁵

³⁵ 楊南郡，〈台灣古道的性質與近況〉，《臺灣風物》44.4（1994）：191，204。楊南郡、王素娥，〈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水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36。



圖二：陶器

- 1.紅色泥陶壺（？） 2.紅褐色細砂陶折肩 3.紅褐色細砂陶鉢
 4-8、10-11.紅褐色硬陶
 4. A類，A式鉢 5. B類，鉢 6. A類，B式鉢 7. B類，罐（？）
 8. C類，罐 10. B類，平底 11. C類，陶蓋（？）
 9.灰色硬陶罐



圖三：陶、瓷器

1-5. 釉陶

1. A類，A式鉢 2. A類，B式鉢 3. C類，鉢 4. B類，盤 5. C類，壺

6-11. 瓷器

6、7、8、9、11. 青白瓷 10. 灰白瓷

12. 陶塊

二、銅錢

共出土4枚清代銅錢，茲分述如下：

1. 康熙通寶，直徑21公厘，厚度約0.6公厘，重1.12公克（約合0.3庫平錢）。背面左滿文「寶」字，右滿文「源」字。此錢業已生銅綠，保存完整（圖版八：1）。

2. 康熙通寶，直徑17.6公厘，厚度約0.6公厘，重0.75+公克（約合0.2+庫平錢）。背面左滿文「寶」字，右滿文「源」字。此錢業已生銅綠，保存尚稱完整（圖版八：2）。

3. 康熙通寶（？），直徑約21.3公厘，厚度約1公厘，重約1.25+公克（約合0.3+庫平錢）。破損嚴重，字跡已難辨（圖版八：3）。

4. 同治通寶，直徑約18.2公厘，厚度約0.8公厘，重1.11公克（約合0.3庫平錢）。背面左滿文「寶」字，右滿文「浙」字。此錢業已生銅綠，保存完整（圖版八：4）。

按清順治十四年加重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至康熙二十三年，以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為康熙小制錢，俗名之曰京墩錢。四十一年以鼓鑄制錢，輕則私鑄滋多，官錢壅滯，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嗣又據給事中湯右曾奏請另鑄小制錢，每文重七分。咸豐五年改定制錢重量，每錢重八分。同治時仍沿八分舊制。³⁶ 今發現的三枚完整制錢，康熙通寶重皆不足七分，不符定制，面積既小，厚度也薄。³⁷ 且康熙年間，各省之官鑄錢，形大而質優，遑論京師戶工兩局所鑄者。³⁸ 因此，此兩枚康熙通寶當為私鑄錢。³⁹ 同治通寶雖不足八分，惟

³⁶ 唐與崑，《制錢通考》（上海：聚珍倣宋印書局），卷一，19，20。張家驥，《中華幣制史》（臺北：鼎文書局，1973），8-9。

³⁷ 據唐與崑《制錢通考》，卷一，14，17，18，拓印之工部寶源局鑄重一錢四分與一錢之康熙通寶直徑皆約25.5公厘，重七分之康熙通寶直徑約22公厘。

³⁸ 蘇震，《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1954），3。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1954），21。

³⁹ 有關私錢（呆錢）之問題可參見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報》3（1976）：30-33。

因同治年間政府財政窘迫，官鑄制錢與私錢相差無幾，⁴⁰ 不易辨識。復按「順治十四年戶部奉諭，錢背鑄寶泉二滿字，是為錢背鑄滿文之始。尋工部局亦照式鑄寶源二滿字，改重一錢四分。順治十七年復開各省鎮鼓鑄，並定錢背兼鑄地名滿漢文，惟寶泉、寶源二局俱滿文。聖祖康熙元年，行康熙通寶錢，是年停各省鑄錢，只留江寧局。康熙六年復開各省鎮鼓鑄，照式鑄地名，滿漢文各一字。……雍正元年，開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大理府、霑益州四局，先是部議錢背擬用滿文雲泉二字，奉旨應鑄寶雲。並定以後錢背俱用滿文，他省俱將寶字為首，次鑄各本省一字。」⁴¹ 由此觀之，二枚完整的康熙通寶，當仿康熙朝工部寶源局鑄之制錢。而同治通寶則係同治朝浙江寶浙局鑄之制錢或私鑄錢。

三、槍彈

4個，皆出土於P3，呈小球形，重約10公克（約合2.68庫平錢），直徑12mm。槍彈外表一層白色，質地鬆軟，似粉筆般，應是金屬體經某種質變而造成的（表三；圖版八：5-8）。槍彈外表中間有一圈小凸脊，似應是用兩個半圓形組成的合范製造所留下的范線。其中一個槍彈曾請陳光祖先生作比重測驗，值為10.76，接近鉛的比重11.3。⁴² 據陳氏的意見，此件應為鉛製。而兩個比重值的差異，可能與儀器的精確度和標本本身的純度有關，若要確定應再作進一步的分析。鉛在含氯化物的環境中，會變成白色粉末狀的氯化鉛錯合物與鉛的碳酸鹽。⁴³

⁴⁰ 蘇震，〈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3。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21。

⁴¹ 黃鵬霄，〈故宮清錢譜〉（香港：龍門書店，1966），23-26。

⁴² Andree Rosenfeld, *The Inorganic Raw Materials of Antiquit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5), 139.

⁴³ Andree Rosenfeld, *The Inorganic Raw Materials of Antiquity*, 217.

表三 東埔清營遺址探坑P3出土槍彈的資料

標本號	層位	深度(cm)	重量(gr)	直徑(mm)	比重
M1	L3	25	10.22	12	10.76
M2	L5	42	9.72	12	
M3	L5	45	10.09	12	
M4	L6	58	10.27	12	

據王兆春《中國火器史》記載，「第一次鴉片戰爭前後，清軍單兵使用的兵器，除刀矛弓矢外，便是抬槍和鳥槍等火器。鳥槍仍使用火繩點火，其射程不到100米，射速約每分鐘1-2發。與明末清初相比，基本上沒有變化。抬槍出現於道光時期，又稱抬炮和二人抬，由二人用火繩點火發射，實際上是一種重型鳥槍。」⁴⁴ 據耆英、奕興在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之奏摺稱：

擡槍成式長七尺五寸。……擡槍木鞘長五尺，距鞘梢尺餘，鑿通一孔，上穿皮帶。放時，一人將槍安於肩上，雙手勒定皮帶，又一人將槍尾托定，看准鈎火，可發三百餘步，喫藥三兩五錢，鉛子重五錢，可裝五箇。⁴⁵

再據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中土陸多於水，仍以陸軍為立國根基。若陸軍訓練得力，敵軍登岸後，尚可鏖戰。礮臺布置得法，敵船進口時，尚可拒守。但用旗綠營弓箭刀矛擡鳥槍舊法，斷不足以制洋人，並不足以滅土寇。即直隸練軍屢經挑選整頓，近始兼習洋槍小炸礮，以勦內寇，尚屬可用，以禦外患，實未敢信。各省抽練之兵，大率類此。用洋槍者已少，用後門槍及炸礮者更少。⁴⁶

光緒元年，左宗棠〈條議海防事宜〉，亦提及：

近令改中國舊有之劈山礮，廣東無壳擡槍，用合膛開花子，劈山架改用雞腳叉，無壳擡槍改用一人施放。……向之無壳擡槍，三人管放兩桿，今一人放一桿，且更捷便。⁴⁷

⁴⁴ 王兆春，《中國火器史》（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292。

⁴⁵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483。

⁴⁶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220。

⁴⁷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70。

顯見同治末光緒初，清軍仍以弓箭刀矛抬鳥槍為主。光緒二年，吳光亮〈領過軍火等件逐一查開清摺移送支應局核銷由〉擬稿云：

查敝部飛虎軍勇兩營自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到營起、至光緒二年二月止，先後□次赴局領到洋火藥三千斤、土火藥三千斤、鉛碼三千斤、鉛條三千斤，又由臺澎總鎮張移撥到火繩二千盤、土火藥三百五十斤，又撥到劉都司所存土火藥二百一十一斤、鉛子九百八十四斤，均有備辦印領隨文移送，並分別呈咨、移請查照在案。嗣據領到前項火藥所用無多，當經撥出一千斤轉向臺澎總鎮張行營換到土火藥一千斤，以資演練、打靶等需，亦經移知又在案。⁴⁸

由此擬稿可知，吳光亮所部仍使用火繩、鉛子。據此推測，4件標本應屬吳光亮在東埔屯營時期者；且重不及3錢，可能為鳥槍之槍彈。東埔居民告知曾在此地區內找到大量同樣的槍彈。在一幀日據時代1904年高山族的照片中，一埔里社布農族人腰間所佩的槍彈為圓筒狀，這似可說明當時布農族可能不用球狀的槍彈。⁴⁹

四、石器

共得石器57件，以打製端刃器（35件）、打製邊刃器（7件）、打製石片器（8件）、打製石器的廢料（3件）等為多。這些石器見於各個發掘層次之中，僅16件見於較歷史時期陶瓷片、錢幣與槍彈深10-40cm的地層。

五、史前時代陶片

僅出土1件。手製。表面粗糙，砂粒浮於器表。外表的顏色呈淺紅色(pink

⁴⁸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106。

⁴⁹ 森丑之助著，宋文薰編，《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臺北：求精出版社，1977），圖版113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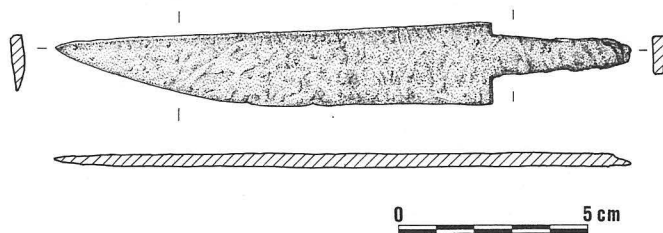
7.5YR, 7/4)。透胎。內表面的顏色與外表相同。厚度約8mm。硬度1.5度。胎質鬆軟，內含粗細不等的砂粒，大的可到3.75mm，一般都在1-2mm。近似東埔一鄰史前遺址出土者。⁵⁰

六、其它陶質標本

陶塊1件。淡紅色。重19.48公克。胎質鬆軟，硬度1.5度。器形、用途不明（圖三：12；圖版五：6）。

七、鐵刀

1件。全形；唯刀根端處略折失。標本全面均被氧化。長條形，刀在寬邊，刀片（切削部份）與刀根分劃清楚。刀片，一面平，一面由背向刃趨薄。直背，刃邊自刀尖弧轉外拱，端處最寬，21mm。刀背，由前向後，厚度漸次增加，最厚3.7mm。偏鋒。標本全長152mm，刀片長114mm，刀根長37mm，重36.4公克（圖四）。



圖四：鐵刀

⁵⁰ 高有德、邱敏勇，《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30-35。

八、生態遺物

發現少許獸骨、豬的牙齒等。

陸、年代

雖然道光中葉漢人已進入陳有蘭溪谷，但深入東埔的可信年代，則遲至光緒元年吳光亮開築中路，駐軍東埔。光緒三年，吳光亮大軍撤離東埔後，中路旋即阻塞。⁵¹ 東埔因失卻軍事價值，不復駐軍。日據時代，營盤已成廢墟。

此次發掘地點位於清營盤址上，雖缺乏清晰可辨的文化層，也無碳素十四年代。但因除2件現代瓷片外，並無明確晚於清代的遺物；也未見布農族陶器特色的方格印紋陶。⁵² 這說明了東埔清營盤址在清軍撤離後，營盤隨即荒廢，爾後人類活動或僅限於農作，時至今日亦然。因此，東埔清營僅有的漢人活動是駐紮時間不及三年的清軍（粵勇）。而年代指標的同治通寶與同治年製瓷碗的出土，顯示漢人在東埔清營盤址的活動年代不早於同治年間。因此，出土的漢文化遺物應可確定為清季吳光亮開中路時，在東埔屯營(1875-77)所遺留者。

雖然反映軍營的活動群(activity assemblage)中只有四件球形槍彈，但區內曾出土大量同樣的槍彈，佐以清代營盤之平面佈局有彈藥房者，彈藥可能置於火藥庫。而打製石器的出土，反映清營所在地在營盤建築前與駐軍撤離後曾被當地原住民利用。

柒、小結

由於這次試掘面積有限，尚無法釐出清營的大小，若要確切地瞭解營盤的

⁵¹ 邱敏勇，〈吳光亮事蹟補述〉，《臺灣風物》38.3（1988）：11-13。

⁵² 崔伊蘭，〈人類學系民族學收藏之陶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8（1992）：133-35。劉斌雄、劉枝萬，〈日月潭考古報告〉，南投文獻叢輯（五）（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7），62，64。Chi-lu Chen,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The Taiwan Museum, 1968), 120-21.

輪廓，需要再進一步的發掘和更仔細地製圖。雖然清軍駐紮時間極短，試掘所得的標本不多，但這些遺物可以補充有關東埔清營文獻記載之不足，也可以作為臺灣清代營盤址比較研究上可資引用的資料。

以往臺灣考古學的研究多集中在史前考古方面，歷史考古的研究較少。而清代營盤址由於荒廢多時，加以自然與人為破壞，多已消失不見。幸存者，亦多斷垣殘壁。⁵³ 以中路（八通關古道）為例，茅埔營盤已毀於學校興建，尚存者，如觀高清營、八通關清營、南營地等，亦多殘破，或非原貌。⁵⁴ 研究臺灣開發史之餘，回顧先民筚路藍縷的辛勞，如何將這些史蹟保存給後代子孫，實值得吾人深思。

（本文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⁵³ 陳仲玉，〈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吳永華，〈蘇花古道宜蘭段調查研究報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77，93-94，97，113-14，131。

⁵⁴ 陳仲玉，〈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821-28。

參考書目

- 王兆春，《中國火器史》，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
- 不著編人，《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
- 不著編人，《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 吳永華，《蘇花古道宜蘭段調查研究報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
- 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收入《臺案彙錄壬集》卷三，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66，63-110。
-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報》3（1976）：1-54。
-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一種，臺北：臺灣銀行，1966。
- 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東埔：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1939。
- 邱敏勇，〈吳光亮事蹟補述〉，《臺灣風物》38.3（1988）：1-26。
- 林朝榮，《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十二），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4。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高有德、邱敏勇，《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水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民族學研究》18.1-2（1954）：123-154。
- 唐與崑，《制錢通考》，上海：聚珍倣宋印書局。
-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五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1935。
-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
- 陳仲玉，〈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4（1984）：797-832。

- 崔伊蘭，〈人類學系民族學收藏之陶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8（1992）：130-163。
-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臺北：鼎文書局，1973。
- 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1954，16-30。
-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 森丑之助著，宋文薰編，《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臺北：求精出版社，1977。
- 黃鵬霄，《故宮清錢譜》，香港：龍門書店，1966。
- 楊南郡，〈台灣古道的性質與近況〉，《臺灣風物》44.4（1994）：181-210。
- 楊南郡、王素娥，《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水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臺北：臺灣銀行，196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臺北：臺灣銀行，1968。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臺北：臺灣銀行，1971。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 迷信〉，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
- 劉斌雄、劉枝萬，《日月潭考古報告》，南投文獻叢輯（五），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7。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1972。
- 蘇震，〈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1954，1-15。

邱敏勇、高有德

Chen, Chi-lu.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The Taiwan Museum, 1968.

Kardulias, P. Nick. Estimating Population at Ancient Military Sites: The Use of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Analogy, *American Antiquity* 57.2 (1992): 276-287.

Rosenfeld, Andree. *The Inorganic Raw Materials of Antiquit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5.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t the Ch'ing Dynasty Tung-p'u Base Camp (Central Taiwan)

Min-yung Chiu, Jeffery Y. T. K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Formerly Associate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ccording to historic records, Tung-p'u base camp was the Ch'ing Dynasty headquarters of military commander Wu Kuang-liang during his construction of the cross-island Central Road, known as the Pa-t'ung-kuan Ch'ing Dynasty Ancient Trail. Tung-p'u may also be the largest base camp along the Central Road, as well as Wu's principal supply center. The authors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t the Tung-p'u base camp in 1987 in order to provide data concerning the layout of the military installation, the kinds of weapons and equipment in use, and the nature of the soliders' day-to-day lives. Ch'ing Dynasty Han Chinese artifacts including both unglazed and glazed ceramics, porcelain, coins, and bullets were recovered from the excavations. These remains were almost definitely left by Wu Kuang-liang's soliders, who occupied the Tung-p'u base camp between the years 1875 and 1877 during construction of the Central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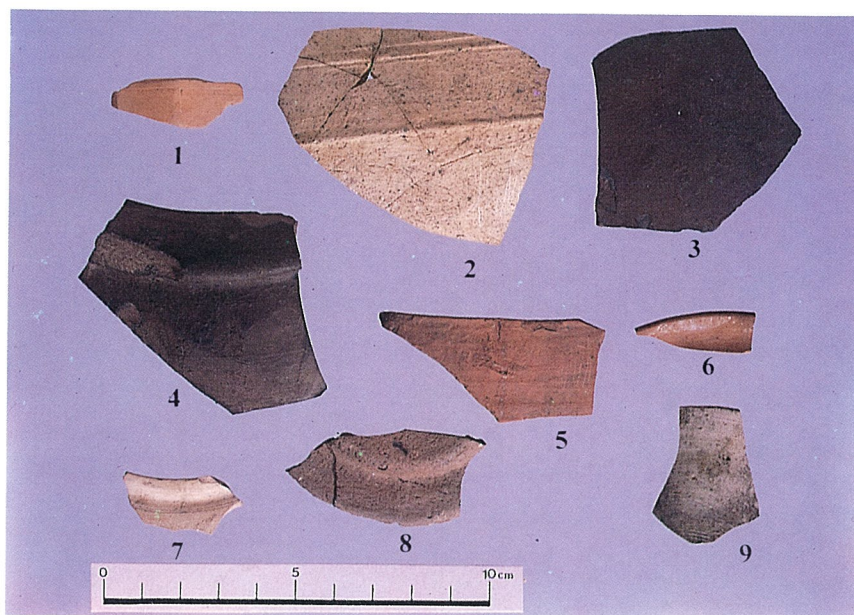
圖版一：東埔一鄰



圖版二：東埔清營位置（H5區）



圖版三：「人」字形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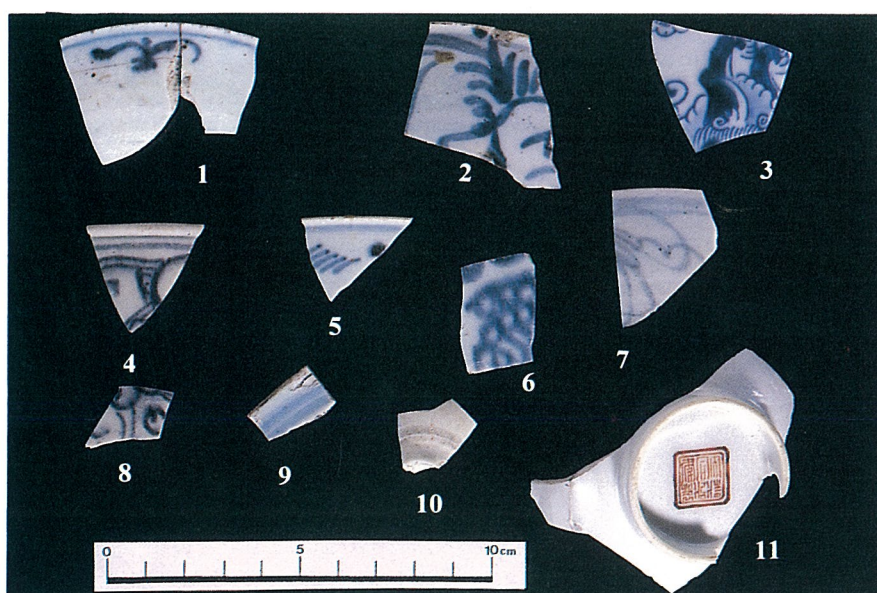
圖版四：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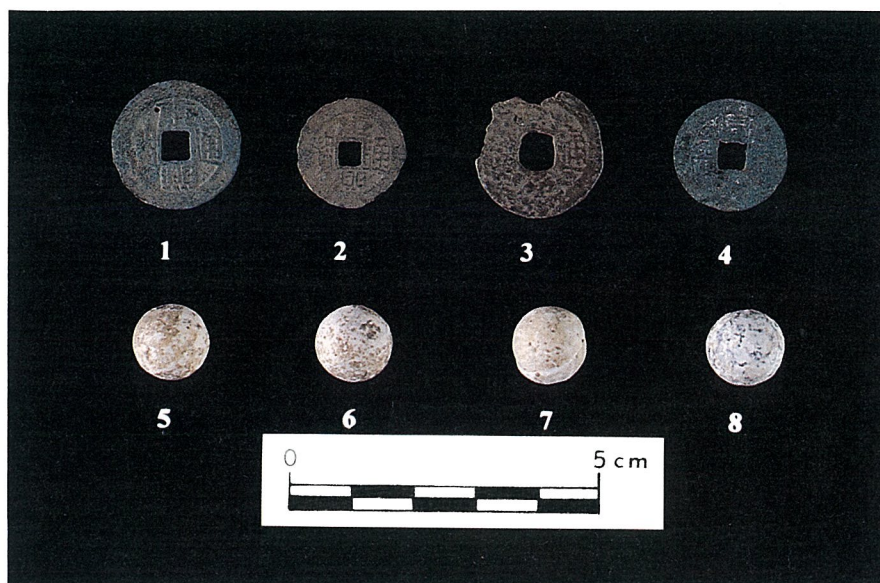
圖版五：釉陶、陶塊



圖版六：瓷器



圖版七：瓷器



圖版八：銅錢、槍彈